



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18年1月5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声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17年,在市委的坚强领导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、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,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着力加强自身建设,各项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。全市法院共新收案件48195件,审结案件47848件,同比分别上升5.19%和4.98%。其中,中院收案4497件,结案4547件,同比分别上升7.33%和7.09%。

一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发挥服务大局职能作用

着力推进平安滨州建设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089件2655人,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187人。严厉惩治杀人、绑架、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,判处523件661人。依法打击以投资基金、网络借贷、惠农合作为诱饵的涉众经济犯罪,保护群众“钱袋子”安全。审结的“无上商城”特大网络诈骗案,注册会员40.9万人,营业额达68.85亿元。坚决遏制毒品犯罪蔓延态势,审结各类毒品案件55件88人。依法惩治泄露公民个人信息、电信诈骗、校园欺凌等犯罪,切实保障隐私安全、财产安全、网络净化、校园平安。审结未成年犯罪案件45件57人,运用心理干预辅导等措施,加大非监禁刑适用力度,给予改过自新机会。审结减刑假释案件562件,对5名罪犯依法不予减刑,对减刑建议从严变更108件。加大对罚金、没收财产以及追缴、责令退赔等判决的执行力度,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经济基础。

着力服务经济发展重大战略。制定指导意见,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。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0366件,标的额120.9亿元,推动形成平等有序、充满活力的法治营商环境。依法审理破产重整、清算案件107件,助推压缩合并过剩产能,支持企业恢复生机、重返市场。平稳推进齐星集团系列重整案,首次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表决事项。执行转破产在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和解决执行难方面作用明显,如山东恒宇精密薄板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,涉及的14件执行案件同步解决。坚定不移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,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,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妥善审理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各类借款、融资纠纷,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,支持多渠道融资,着力解决“融资难”、“融资贵”等问题。助推乡村振兴战略,审结涉农土地“三权分置”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案件627件,依法保障农村改革发展。服务创新驱动战略,支持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,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30件。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,依法惩治假冒注册商标、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。加强对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司法保护,审结涉及企业经营模式创新等各类案件389件。做好“网约车”、网络金融、网络购物等涉网新型案件裁判规则研究,准确适用法律,依法作出判决。加强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审理和司法协助工作,服务保障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

着力促进依法行政。坚持通过个案裁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37件,审查非诉执行案件830件。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,保护行政相对人的诉权,一审行政案件数量同比上升69.38%。

对20件行政案件实施跨区域异地管辖,保障公正审判。注重平衡保护重大项目公共利益与相对人合法权益,妥善处理征收拆迁补偿等行政案件,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“南水北调”工程、“城中村”“棚户区”改造等重大项目。积极探索行政案件协调处理机制,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,促成和解撤诉90件,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提出司法建议97条,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,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。中院与市政府法制办建立长效联动机制,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水平。去年第四季度,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至95.7%,部分案件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得到及时妥善化解。

着力保障金融安全。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金融市场的规制作用,审结金融借款等案件1363件,标的额35.13亿元,推动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。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31件63人。对伪造金融票据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.6亿元的段某某等14名被告人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直至二十年。周密部署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活动,研究法律适用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做好协调对接。妥善处理不良金融债权转让案件,严格审查处置程序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加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,集中攻坚严重失信金融执行案件。开展农商银行“降不良”专项治理活动,执结案件388件,执行到位1377万元。

着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。坚持有腐必惩、有贪必肃,审结贪污、贿赂等案件45件70人,其中孙武灵、张福友等原为县级以上干部的5人。加强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,审结15件判处17人。坚决惩处违规审批、弄虚作假、放任违法等渎职犯罪,审结16件判处27人,促进国家工作人员积极正确履职。依法惩处付某某冒领危房改造资金、贾某某侵吞农民低保金、刘某某骗取复垦环境、孙某挪用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资金等惠农、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,为脱贫攻坚提供司法服务。

着力保护生态环境。依法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环境监管活动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等犯罪行为,督促环境监管人员积极履行监管职责。依法从严惩处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犯罪行为,审结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犯罪案件26件67人。在打击环境犯罪时,注重防止损害扩大、修复受损环境、减小再犯可能。许某某等4人污染环境罪一案,判处被告人缴纳治理费37.1万元,用于环境损害修复。庞某某等13人污染环境罪一案,判处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从事与危险废物相关的经营活动。惠民法院对3件环境犯罪案件实施诉前禁止令。加强节能环保、清洁能源等领域案件的审理工作,审结相关案件336件,支持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。对环境侵权民事案件,实行修复性裁判,判令侵权者“补种复绿”“增殖放流”“治理污染”。沾化法院审结全市首例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,确认涉案行政行为违法,促进生态建设资金严格监管。

二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践行司法为民庄严承诺

扎实推进执行攻坚。积极构建执行工作新机制。市“两办”印发《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》,市委政法委牵头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。市人大、市政协将监督、调研、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重要议题。全市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等专项行动16次,

实施强制搜查259件次,强制腾房34套,拘留413人,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12人。加强执行信息化应用,网上查询被执行人财产23076件次,查封财产9.98亿元。推进地方“点对点”查控,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专设“执行查控中心”。运用网络、电视、报纸、商圈大屏公布失信被执行人8642名,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惩戒力度不断加大。中院实施悬赏执行,发动社会力量举报被隐匿的执行财产。无棣法院开展网络直播执行活动,营造执行威慑氛围。滨城法院一次性发布66名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人名单,强化正面宣传引导。全市法院运用“淘宝”网司法拍卖595案次,成交率、溢价率和透明度不断提高,全部零佣金。前不久“网拍”的一处房产,一万余人次网上围观,以高出起拍价72.3万元的价格成交,溢价率68.6%。2017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15201件,执行到位率同比提高18.2个百分点。

切实保障民生权益。审结邻里纠纷、劳动争议、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9558件。其中,审结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39件,平衡保障患者合法权益与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,支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审结工伤赔偿、劳动争议等案件1388件,保护劳动者就业权利,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审结房产买卖、房屋租赁等案件806件,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妥善审理腾宇公司系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,依法判处腾宇公司协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,保护无过错买受人合法权益。坚持以司法手段促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,制裁违法失信行为,褒奖诚信义举,弘扬美德善行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积极促进家庭和谐。制定家事审判改革方案及配套制度,编写《家事审判工作情况》。综合运用心理辅导、家事调查、婚姻冷静期、诉前调解、案后回访等方式,以强烈的司法责任感和亲和力。开发区法院建立家庭庭前调解室,营造“家和万事兴”浓厚氛围,宣德扬善、淳风化俗,促进家事案件妥善解决。一年来,全市法院共审结婚姻、继承、抚养等家事案件5364件,调解撤诉率53.34%,有力修复家庭关系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持续提升服务水平。建成诉讼服务中心、诉讼服务网、诉讼服务热线“三位一体”服务体系,设置诉讼缴费终端,开展网上立案、网上举证、电子送达,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。多渠道开展诉讼领域救助工作,依法为困难群众减免费诉讼费614万余元,为当事人指定律师提供法律援助52人次,为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、刑事被害人提供专项救助金131.5万元。

三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,构建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

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。全市法院以员额法官为核心,建立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210个。针对合议庭、审委会、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定多个配套文件。推进首批员额法官等级确认、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、法官职业保障等工作。公开招聘法官助理22名、招聘书记员127名。法院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,法官办案质量、效率进一步提升。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2.3个百分点,办案数量超过300件的法官达18人。

改进审判管理方式。坚持放权不放任,实施案件抽查、发改案件评议,通报案件质效,统一裁判标准,院长直接承办重大疑难案件,新型审判管理机制逐步

完善。推进“繁简分流、调解速裁”,基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1.25%,案件审理周期明显缩短;加强诉调对接,有效缓解诉讼压力。信阳法院温店法庭注重发挥专职调解员作用,诉前化解案件比例达29.2%。

完善阳光司法工程。全面加强审判流程、裁判文书、执行信息、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建设,对工作进度及时公开,让审判执行全程留痕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22322份,应上尽上、全面公开。落实“双执法谁普法”,强化法庭教育功能,深入开展案例宣传活动,坚持新闻发布会制度,丰富电视栏目“以案说法”内容,拍摄微电影《真假诉讼》,举行“国家宪法日”宣誓活动,组织法官进校园、进机关法律讲座26场次,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。

运用法治方式处访。注重“一把钥匙开一把锁”,说透法理、说明事理、说通情理,努力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、法律框架内行使职权、化解矛盾,依法将13件涉诉信访案件导入司法程序解决。加强律师代理申诉工作,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,增强信访群众的诉讼能力,提高法院处理信访的公信力。严格排查“四类风险”,依法做好防控与化解,圆满完成十九大安保维稳任务。

四、努力夯实基层基础,推进人民法院自身建设

加强政治建设。党的十九大召开后,迅速在全市法院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烈潮,确保学懂弄通做实。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和党的建设要求,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,把对党忠诚、为党分忧、为党尽责、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。坚持把党的建设和执法办案同步部署、同落实,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加强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主题党日”、“灯塔党建在线”应用等工作,开展扶贫助困活动,选派优秀干部担任“第一书记”驻村帮扶,法院党建工作不断深化。

提高能力水平。成立“滨州法院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”,部署10项重点调研课题,开展“五微创评”活动,为司法改革提供智力支撑。组织各类培训21场次,选派干警参加上级培训260人次,开展案例研讨、文书互评、学术讨论、庭审观摩等多项活动。全市法院共有36篇论文、案例在省级以上发表、获奖,其中11篇获国家级奖项。

深化反腐倡廉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。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中院全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同比下降33.15%。持续用力整治“四风”问题,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谈话提醒52人次、函询20人次。坚持惩治司法腐败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,确保法官清正、队伍清廉、司法清明。

强化科技支撑。完成全省法院审判云平台建设试点任务,建成信息集控管理中心、运维保障中心、呼叫中心、数据中心和中心实验室,以滨州为蓝本的审判云平台建设模式向全省法院推广。继审判云平台建设试点后,中院又成为全省公务外呼语音留痕唯一试点单位。在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,审判云平台、公务外呼项目,入选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巡展。国家版权局为中院公务外呼项目颁发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。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“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各位代表,全市法院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要求,严格落实向党委报告工

作制度,认真负责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,积极争取政府支持,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,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。中院就执行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,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市人大地方性法规。全市法院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、建议和提案,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、旁听庭审,对代表委员关注的诉讼服务、执行工作、普法宣传等进行了改进。

2017年,全市法院工作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,涌现出“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”、“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全省法院优秀法官”等先进典型,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158次。这些成绩的取得,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、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协、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。在此,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!

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的主动性、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;执法办案压力将持续加大,解决执行难仍有大量工作要做,办案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;司法改革配套措施仍需加快落实,法官的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;干警违纪违法隐患仍然存在,司法作风整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对此,我们将认真研究,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各位代表,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是改革开放40周年,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全市法院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,观大势、谋大局、勇创新、抓落实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一是更加有力地服务发展大局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积极参与平安滨州、法治滨州建设,积极助推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,聚焦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,重点做好破产重整、金融借款等案件审理工作,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务,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二是更加稳妥地推进司法改革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,全面推开辅助人员职务序列改革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。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,明确岗位职责,建立责任清单,健全完善办案绩效考核机制,全方位约束和督促干警规范地开展审判工作。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,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,加快建成“智慧法院”。

三是更加全面地提升司法公信。坚持公正司法,忠实履行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坚持为民司法,以诉讼服务中心为窗口,进一步强化便民服务,以新媒体为依托,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,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等方面的更高要求。

四是更加扎实地建设法院队伍。切实抓好政治建设这一党的根本性建设,坚持以党建带队建,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健全完善法官和各类人员成长机制,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,持续正风肃纪,坚决惩治司法腐败,建设一支有觉悟、有能力、有担当的过硬队伍。

各位代表!新时代要有新气象,新征程要有新作为。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,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,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,最大程度凝聚共识、凝聚智慧、凝聚力量,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,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,为建设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的小康滨州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!

《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有关用语说明

1. 齐星集团系列重整案: 该案系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27家公司的合并重整案,由邹平法院审理。2017年11月29日该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对债权进行了核查,对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进行了审议,对《债务人财产接管、管理及变价方案》和《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。两项表决事项均高票通过。截至11月16日债权申报期届满,确定合并重整债权人1735人,债权申报数额276亿余元。

止相关危险行为。诉前禁止令,多适用于处于持续状态的环境侵权案件。

3. 修复性裁判: 对于环境侵权民事案件,在裁判时,恢复原状为原则,判令侵权行为人采取污染治理、补种复绿措施,或支付赔偿款由他人代种复绿等方式,努力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到破坏前的水平。

4. “五微创评”活动: 目前,司法责任制改革“四梁八柱”框架已经形成。为在微观方面完善审判执行工作制度机制,中院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了微调研、微改革、微创新、微管理、微服务活动,引导干警为法院工作发展做调研、想办法、提建议、出对策,不断完善司法改革的细节

方面和配套措施,形成了一批比较成熟的经验做法。

5. 执行转破产: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(简称“执转破”),是指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,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经被执行人或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,执行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有关法院进行破产审查,移送法院经审查,符合破产条件的,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案件,各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其他债权人依法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受偿。

6. 繁简分流、调解速裁: 推进繁简分流调解速裁机制建设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、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举措。繁简

分流,是指基层法院受理的一审民事案件,以适用简易程序为原则,由法官独任审判,快审快结,提高效率;对于案情复杂的,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调解速裁,是指尊重群众差异化的需求,让愿意调解、想要速裁的案件,进入“快车道”,避免因时间过长影响群众合法权益。

7. “点对点”查控: 与“点对点”全国范围内的查控相区别,地方各级法院与银行、公安、国土、住建、工商、税务等单位之间建立的信息共享网络查控平台,被形象地称为“点对点”。“点对点”查控便于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、车辆登记、不动产登记、工商登记等信息,改变了过去必须派人到相关单位查控被执行

人财产的方式,有效解决了被执行人难找、执行财产难寻等执行难题,极大地提高了执行效率。

8.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: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,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。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涉及多方面的内容,包括公检法司等主体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,将合理地解决当前我国司法改革进程中的系统性、配套性障碍,增强司法权运行过程中各方面、各环节、多层次改革措施的协调性、联动性和配套性,将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。